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黑0104执2627号之九

被执行人：宋立国，男，汉族，1983年4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出资人，住哈尔滨市呼兰区白奎镇青山村。

被执行人：宋立辉，男，汉族，1979年1月25日出生，中专文化，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经营人，住哈尔滨市道里区安良街7号4单元703室。

被执行人：李明，男，汉族，1987年5月16日出生，初中文化，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非诉组负责人，住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常胜村。

被执行人：周云贺，男，汉族，1989年12月20日出生，大学文化，系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接待组负责人，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栢悦星城小区5栋1单元1401室。

本院在执行宋立国、宋立辉、李明、周云贺责令退赔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宋立国、宋立辉、李明、周云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宋立国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2017)黑0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2018)黑刑终249号刑事裁定书，张秀云购买的房产坐落于

道外区南极街54号10栋2单元28层2801号及道外区南极街54号10栋2单元27层2701（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签订于2016年3月21日）系本案被执行人宋立国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宋立国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张秀云名下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54号10栋2单元28层2801号房产（建筑面积：129.36平方米，商品房合同号：16133810350）；

二、拍卖被执行人宋立国所有的登记在案外人张秀云名下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54号10栋2单元27层2701号房产（建筑面积：129.36平方米，商品房合同号：1646027005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赢

审 判 员 王 爽  
审 判 员 王 爽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王红娟